

工作項目	建築師開業登記〔含變更〕		
說明及法令依據	建築師法		
檢附證件	名稱	法令依據	發給機關
	一、建築師申請登記1份。 二、建築師開業(變更、越區執業)登記申請書3份。	建築師法第10條	申請書表可至建管處營建科櫃台索取或本處網站( <a href="https://dba.gov.taipei">https://dba.gov.taipei</a> )下載使用
處理程序	一、收件：向本處總收文申請案件掛號，收件後送營建科辦理。 二、審查：承辦員審核應附書件是否齊全。 三、呈判：應附書件齊全即呈上核判。 四、打字、副本製作、校對。		
標準作業程序	<pre> graph TD     A[總收文 掛號、登記、分件 期限: 0.25天] --&gt; B[科登記桌 掛號、登記、分件 期限: 0.25天]     B --&gt; C[承辦人 登記、審查、簽辦、填寫證冊 期限: 3天]     C --&gt; D[股長 審核 期限: 0.5天]     D --&gt; E[科長 審核 期限: 0.5天]     E --&gt; F[文書室 打字 期限: 0.5天]     E -- 核退 --&gt; B     F --&gt; G[監印 文書室 蓋府印信發文]     G --&gt; H[至都發局秘書室 蓋鋼印]     H --&gt; I[營建科開立繳費單 (至台北富邦銀行繳費)]     I --&gt; J[至本處營建科 領取證冊]       </pre>		
辦理時應注意事項	一、建築師不得兼任公務人員、營造業之技師或兼營造業負責人、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、建築材料商。 二、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，非加入建築師公會，不得執行業務。 三、營業地址建築物之使用類組應符合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」，使用類別，第29組自由職業事務所核准條件規定。 四、本業務標準作業程序為7日。		
備註			